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迈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870,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689,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387309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其他	
260,689,900.00	2,531,930.17	—	145,563,158.42	30,000,000.00	—	87,732,342.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45,563,158.42元（其中本期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6,348,751.05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19,214,407.37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531,930.17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87,732,342.99元（其中包括未支付的发行费用73,671.2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账户类别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0007880110000866	活期存款	1,609,332.92	一般户

河南天迈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7610007880180 0000906	活期存款	6,123,010.07	一般户
小计				7,732,342.99	
理财产品余额				80,000,000.00	
合计				87,732,342.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 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减少重复投资，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21] G20030010025号《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迈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 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68.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56.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 556. 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 变更 项目	募集资金承 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20, 185. 24	20, 185. 24	14,556.32	14,556. 32	72. 11%	-	-	-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 883. 75	2, 883. 75	-	-	0. 00%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 000. 00	3, 000. 00	3, 000. 00	3, 000. 00	100. 00%	-	-	-	-
合 计		26, 068. 99	26, 068. 99	17,556.32	17, 556. 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减少重复投资,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过审慎研究, 同意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21.44 万元，发行费用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396.59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进行审验，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为广会专字[2020]G1603873099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21.4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396.59 万元，合计 13,318.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有 8,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剩余金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